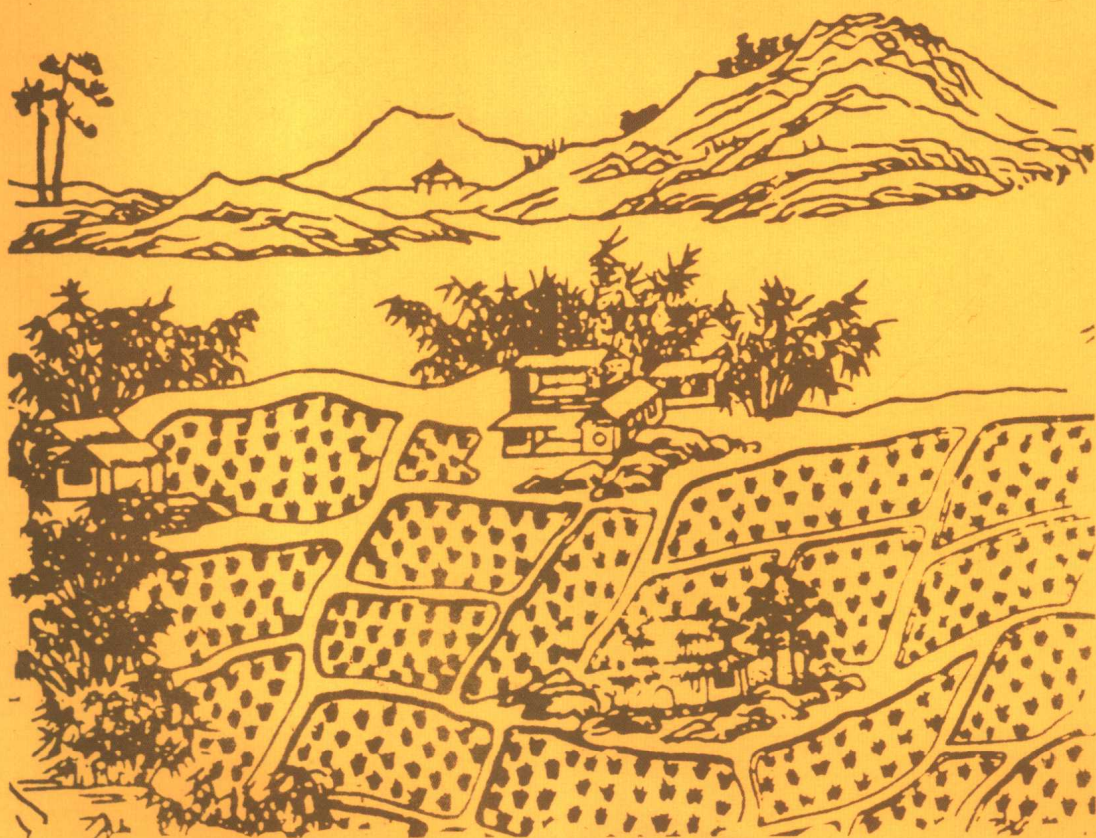


赵冈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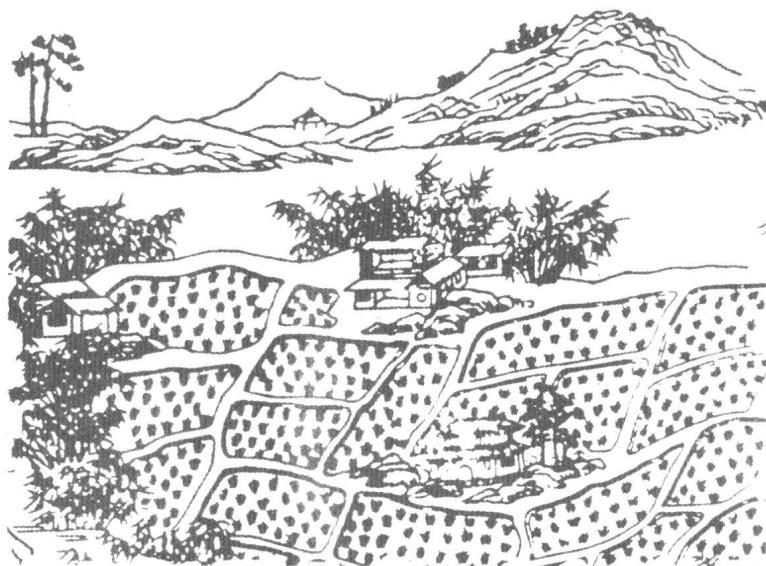
中国传统农村 的地权分配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赵冈 / 著

中国传统农村 的地权分配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 / 赵冈著. —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8

ISBN 7-80148-967-5

I.中... II.赵... III.①土地制度—研究—中国—古代②土地所有权—分配(经济)—研究—中国—古代 IV.F329.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2439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联经出版事业公司授权出版

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

赵 冈 / 著

责任编辑:刘 刚

装帧设计:林 涛

出版发行:新星出版社

出 版 人:谢 刚

社 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7 号隆基大厦 100005

邮政信箱:北京市东四邮局 7 号信箱 100010

电 话:010-65270477

传 真:010-65270449

销售热线:010-65512133

E-mail: newstar_publisher@163.com

印 刷: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开 本:960 × 1 300 1/32

印 张:8 字 数:152 千

版 次: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0 001~5 000

定 价:24.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作者简介：

赵冈 1929年出生于哈尔滨市。1951年毕业于台湾大学经济系，1962年获美国密歇根大学博士学位。先后任教于美国密歇根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威斯康星大学。退休后曾任职于台湾中华经济研究院。

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经济史，其中又以明清经济史为重；另外，他还是《红楼梦》考证专家。著述甚多，主要有《中国棉业史》、《中国土地制度史》、《中国经济制度史论》、《中国城市发展史论集》、《红楼梦研究新编》等。

赵冈·作品系列

中国土地制度史

中国经济制度史论

中国城市制度史论集

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



责任编辑 刘 刚

特约编辑 任余白

装帧设计 林 涛

秦 巍

给

燕毅 亚力

燕石 亚兰

自序

我二十多年前就立意要写一本中国历史上的土地市场与土地分配的书，结果拖到今天才实现，成为我的封笔之作。这一段时间内，我出版了二十几本专书，发表了八十几篇论文，其中我着重讨论的是中国历史上的土地制度。这本封笔之作，可以说是我个人在这方面的结论。在书中我要强调提出两个看法。

第一，秦汉以后出现的地主，不是皇帝所“封”或政府所“建”，被称为“封建地主制”是很不恰当的名称。绝大多数的地主是由土地市场定位的。在农业生产部门有大农户，也有小农场；在商业部门有大商号，也有小商店，它们都是由市场定位的。主流派的学者一向认为地权的转移都是不同方式的土地兼并，地权是越来越集中，即所谓的“不断集中论”或“无限集中论”，这在逻辑上是说不通的，事实上也是不可能发生的。

我的第二个要着重提出之点是，中国明、清两代残存下来的地籍册档，其价值不应完全被否定。有人说中国历史上的政府“不懂得数字管理”，又有人说明清绘制的鱼鳞图

册“根本不是史实而是传奇”，我们真正翻阅过并研究过明清的鱼鳞册、编审册、实征册、推收册的人是不会说这种话的。这些地籍册档自然不够齐备完善，有其缺点，但绝不是“传奇”，若加适当运用，再配合私家存留的置产簿及收租册，还是很有价值的实证史料。

1979年夏，我是中美学术交流委员会成立后第一批选派前往中国大陆从事研究的美籍学者之一。我在南京大学、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历史研究所等处翻阅很多屯溪档案，并抄录了很多有用资料，临回美以前，应李文治老先生之请，为经济所研究人员作了一次报告，说明这些地籍档案的价值，并提示若干可进行研究的途径。会后，章有义先生单独与我会晤，讨论如何进行研究。我回美后即利用所抄录的屯溪档案地籍资料写成我的《中国土地制度史》中的一部分内容，在1982年出版。章有义先生也于1984—1988年间，利用此类资料，写了不少有价值的论文。

当然，大陆上也有些学者，对于这些档案资料抱持“敌视”的态度，1984年出版的某期《经济研究》刊登了一篇读者的书评，认为它是在歌颂地主、鼓励剥削，是反动学者放毒之作。1980年代对外开放以后，这类文章就少见了，大陆学者开始很认真辛勤地整理这些地籍资料，有可观的成果。我现在这本书就大量利用了他们整理出的资料，作些实证研究。到现在为止，还是有相当数量的地籍资料，仍不许民间学者查阅。例如浙江兰溪县档案馆所存的740册鱼鳞册就不对外开放，是一大遗憾之事。

赵冈于圣荷西

目 次

自 序	1
第一章 绪论	1
一 经济史研究上的一个误区	1
二 租税制度的影响	9
三 商业资金流向农村	23
四 人口增加	27
五 我们需要实证分析	29
第二章 土地丈量、登记与统计	32
一 沿革	32
二 从地籍到户籍	41
三 面积单位	44
四 垦田面积的可信度	49
第三章 分析工具	56
第四章 综合分析	64

一	从基尼系数看	64
二	地区性的差异不显著	72
三	地权分配的变动	89
第五章	农村分化	92
一	垦荒运动之后续发展	93
二	朱学源户分家析产	97
三	包产到户	103
四	地主的置产簿	106
五	是福音还是罪恶	120
第六章	地权分散的机制	124
一	继承制度的历史演变	125
二	贫户与富户生育行为之差异	129
三	养子与嗣子	131
四	两种相反的力量决定地权分配之变动	134
五	土地分配的周期	138
第七章	地权分配的长期趋势	143
附录		
A.	北宋主客户统计	169
B.	明清土地分配	184
C.	国民政府内政部之调查统计	232
D.	满铁调查统计	241
E.	其他调查统计	243

第一章 绪 论

一 经济史研究上的一个误区

中国历史上有一段封建时期，即西周时期。周天子分封诸侯，“封建亲戚，以蕃屏周”。受封者有确定的采邑，封君封臣有层级性的从属关系，互有固定的权利与义务。统治权是分散的，受封者享有一定的行政权及司法权。这个封建制度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已经败坏，至秦始皇废封建立郡县时，已正式结束。但是，过去几十年，中国的史学家觉得封建时期在中国结束得太早，为了意识形态的要求，硬把中国的封建时期向后延长了两千多年。王毓瑚教授认为这种主张是由于中国学者之“欧洲中心论”及自卑感在作祟〔1〕：经典的社会发展公式是放之四海

〔1〕 王毓瑚：《从〈史记·货殖列传〉来推论中国古代历史发展阶段》，载《抖擞》，1981年3月号，65页。王教授强调指责这种欧洲中心论者的自卑感之不当，是丧失了自己独立的立场。

而皆准,西欧有的中国也应该有,而且西欧是发展最先进的地区,发展阶段一定比中国早,中国总要落后一大段。傅筑夫教授也反对这种“欧洲中心论”,他认为从秦汉开始〔1〕:

中国历史便完全沿着与欧洲历史不同的发展道路前进,并为自己独有的经济规律所支配,因而对社会经济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和所造成的结果,遂与欧洲完全不同,有的甚至完全相反。

不幸,很少中国学者肯接受这个说法。“欧洲中心论”一直是中国史学界的主流思想。他们创立了“封建地主经济制”的理论,把周代称为“领主封建制”,春秋战国以后为“地主封建制”,两者都属于封建时期,一直延续到20世纪。这样既没有完全乖离欧洲中心模式,封建时期的终止点也远远落于欧洲之后,可说是面面俱到。

学者又为中国的封建地主制推衍出许多“特性”:封建地主制之社会是自然经济;中国及整个东方都没有私有土地的制度,所有土地都归皇帝所有,皇帝与地主就是封君封臣的关系,皇帝有最高最后的土地所有权,地主只有一小部分所有权;在中国历史上,土地没有进入流通过程,土地不是完全“自由运动”的,只能单向运动,也就是兼并式的运动,所以农村中的土地是“不断地集中”、“无限地

〔1〕 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174、209页。

集中”。〔1〕

“封建地主制”的理论已把中国经济史的研究，带入了严重的误区。这个理论本身漏洞百出，与实际史料也不符。为了弥补破绽，学者提出许多补充理论。不幸，这些后续的补充理论也自相矛盾，不但无法弥补破绽，反而引起一波又一波的争议。

“封建地主制”理论的第一个大破绽是“地主”一词没有明确而统一的定义。大体说来，学者共提出两套不同的定义，而每一套却又内部分歧，莫衷一是。第一套定义着眼于地主占有田产之多寡，也就是为地主的田产规模定出一个下限，超过此限者有资格当地主，而且一定会被列为地主。譬如说，有人将此下限定为 100 亩，田产超过此限者便是（当然是）地主。在这一派中，又分为两支，100 亩为限者称为庶民地主，150 亩为限者称为绅衿地主。有人将此下限定在 50 亩上，也有人定在 30 亩上。〔2〕30 亩是很小的耕地面积，只有 4.9 英亩（acres），全世界绝大多数的农户，其规模都在此限之上。

更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设限的武断性。占田 29 亩者是自耕农，占田 30 亩便是地主，这只是文字游戏而已。最奇特的是胡如雷为地主所设的活动下限〔3〕，他说：

〔1〕 章有义：《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地权分配的再估计》，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 年第 2 期，3—10 页。他称这种地权分配论是“无限集中论”及“不断集中论”。

〔2〕 同上。

〔3〕 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北京三联书店 1979 年版，82 页。

起码拥有多少土地才能取得地主的资格呢？这取决于亩产量。如果地主全家的最低消费量是五十石，亩产量是二石，剥削率是100%，即对分制，则地主土地最低必要限量就是五十亩。如果亩产量增加为三石，剥削率不变，则地主土地最低必要限量就会降低为33又1/3亩。反之，如果亩产量降低为一石，则地主土地最低必要限量就会上升为一百亩。

胡如雷否定了一切农业发展的理论与措施。按照他的说法，每当平均亩产量上升一点，农村便要增加一批新地主，一切促使农业发展的措施都会提升农田的亩产量，也就制造了更多的地主，所以一切发展农业的措施都应打倒。

第二套地主的定义，可以避免为地主占地设限的武断性，那就是着眼于土地是否出租给佃户，将田地出租给他人耕种，坐收地租，便是地主，这样就不必武断地为地主占田规模设定下限。然而，正因为没有下限，被列为地主之农户可能占田很少。例如有周世彦者，研究20世纪30年代湖北咸宁的土地分配〔1〕，他调查了38家地主，这些地主共占地533亩，平均每家地主只有14亩田地。应注意的是，14亩只是一个平均数，小的地主有田不足10亩，但是因为田租给了佃户，便身入地主之列。最极端的例子是曹幸穗书

〔1〕周世彦：《咸宁土地分配之研究》，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977年版。

中引用 30 年代末满铁在苏南地区的农村调查〔1〕,其中无锡荣巷三个自然村中共有 36 户地主,平均每户地主出租 1.63 亩土地。这 36 户被称为地主,实在是太恭维了。

更重要的是,第二套地主定义中,有一个很大的逻辑问题。很多有大量土地的农户并不出租他们的田地,而是雇工耕种。既然以是否出租土地为标准来划分地主身份,这些雇工经营的农户就应该排除在外。然而学者仍将这些农户列入地主一类,于是地主又分为两类——租佃地主及经营地主,同属封建地主。这里便又发生了一个概念上的矛盾:经营农场与经营商店或手工业工场,在性质上有何不同?为什么经营农场之人是封建人物?而商店主人或工场主人便不是封建人物?如果一户人家今天经营农场,明天改业经营商店,他又将如何归类?更有甚者,许多田产之业主常常是将其一部分土地租给佃户耕种,留下一些土地,自己雇工经营。对于这些地主之归类便由研究者随心所欲地划分。你要着重土地租佃,便称这些地主为租佃地主;如果你要强调经营地主的进步性,便将之归类为经营地主。譬如,《清代山东经营地主底性质》一书中(附录表二)列出泰安北石沟武锡贤有地 1 000 亩,雇人耕种 30 亩,出租 970 亩,及栖霞马陵冢李绪田有地 3 000 亩,雇人耕种 80 亩,出租 2 920 亩,但二人都被列为经营地主。

〔1〕 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 年版,44 页。

封建地主制理论,不但缺乏一个明确而统一的定义,而且理论上也有很大破绽。首先应该指出的是,不论根据哪一套定义,地主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出现,绝不是一种定制,他们没有层级性的从属关系,他们的田产不是固定的采邑,而是随时在增减变化,甚至可以随时消失,他们的田产不但多寡随时可变,田产的所在地点也随时可变,他们除了产权外,并未享有行政权及司法权。地主这个圈子是一个 free set,人们可以自由加入,也可以自由退出,不是一群固定的农户,更不成其为一种制度。中国传统农村社会有变动性(不一定是地域上的流动性),很多贫穷的农民处于上升状态,很多的富裕农户则正处于下降状态,家道中落。在任何时点上,总可以找出若干占田 100 亩的农户,就像在任何时点上进行人口调查,总可以找出一批年满 40 岁的人口。但是这不是“定制”,中国传统农村的土地市场相当自由,土地不但在运动,而且是多向运动,地权分配的变动性很大,既非采地式的定制,也非“无限集中”、“永远兼并”的单向运动。

前不久,史学界曾经发生过一段争论。1954 年尚钺与郑昌淦编写的《中国历史纲要》一书,提出庄园是一种经济制度,盛行于唐、宋两代的说法,许多学者也随之附和。后来,有学者提出质疑,认为庄园只是当时农村中的一种现象,而不是一种经济制度。^{〔1〕}郑昌淦在 1980 年的《纲要》

〔1〕 邓广铭:《唐宋庄园制度质疑》,载《历史研究》,1963 年第 6 期;陈振:《关于唐宋庄园的几个问题》,载《宋史研究论文集》,1982 年,176 页。

修订本中,就把“庄园制”中的“制”删掉,改为“庄园经济”。我们现在讨论的“封建地主制”,也是同样情形,它不是西欧中世纪那样的一种经济“制度”,在绝大多数的情形下是在专制政体下的编户齐民,以私有产权为基础的市场经济行为造成的后果。地主之出现,不是什么人设立的,也不是什么政府指定的,而是土地私有产权在市场上交换自然形成的,整个过程是一个自然过程。

从秦开始,编户齐民就能合法拥有私人财货的产权,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后果。市场就是人民交换产权的交易场所。财货分产品与生产要素两大类,所以市场也分为产品市场与要素市场。产权最主要的内容是所有权与使用权,所以市场交易的形态也分为两大类,即所有权之交换与使用权之交换。在产品市场上主要的形态是所有权之交换,买者以其对金钱的产权向卖者交换实物的产权。要素市场则兼有两种交换形态。最基本的形态是使用权之交换,买方付出某种代价来换取生产要素的使用权。要交换使用权,双方必先言明使用期限,所以使用要素的代价都有时间单位。譬如说,使用劳动力要付工资,工资是以小时计,以日计,以月计或以年计。使用他人的资金要付利息,以日计,以季计或以年计。依同理,使用别人的土地要付租金,租金也有时间单位,以月计或年计。如果使用期限无限延长,就变成买断式的所有权交易,也就是买方付一笔代价取得要素的所有权,然后无限期的使用。土地买断时所付之代价就是地价,没有时间单位。资金买断时则不再是借贷,